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7095

- 一. 标题: 动力装置-发动机电气系统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MA60型飞机和MA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71-ASB268 原版, 2011 年 10 月 25 日颁发: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0-71-ASB020 原版, 2011 年 10 月 25 日颁发: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近期有营运人报告MA60飞机发生了可能由于虚假信号导致的发动机自动顺桨情况,因此,西飞公司颁布了紧急服务通告MA60-71-ASB268原版,要求对MA60型飞机发动机电气系统进行检查;西飞公司颁布了紧急服务通告MA600-71-ASB020原版,要求对MA600型飞机发动机电气系统进行检查。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所有的

MA60型飞机、MA600型飞机进行发动机的电气系统检查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以后按照400飞行小时为检查间隔,依据适用机型,按照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A60-71-ASB268原版第2A(1)段要求或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A600-71-ASB020原版第2A(1)段要求完成发动机电气系统检查、清洗或更换工作。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报告西飞公司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照800飞行小时为间隔,依据适用机型,按照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71-ASB268原版第2A(2)段要求或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0-71-ASB020原版第2A(2)段要求完成发动机电气系统详细检查、电气连接件清洗或更换工作。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报告西飞公司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0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0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